



教師升等教學項目～

評審內容與標準說明



一所充滿特色的大學學府

陽光 健康 屏科大

報告人：教務處趙雨潔組長

112年6月12日



升等教學項目

C1
教學經驗
(15分)

C2
教學改進
(30分)

C3
課業輔導
(15分)

C4
施教績效
(20分)

C5
教務配合
與整體表
現(20分)



「教學」項目之評分，除「教學經驗」(C1)項採計教師取得**升等前一職級**之研究與教學年資外，其餘項目(C2~C5)原則以取得**升等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**在本校教學、輔導及服務之成績為限，但五年內下列情形者，得分別申請延長採計年限。

- (一) 女性教師曾懷孕或生產者，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。
- (二) 經核准延長病假、因重大疾病、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留職停薪者，得申請延長病假或留職停薪期間。
- (三) 因專長、所授課程相關或業務特殊需要，依本校規定辦理借調留職停薪期間。
- (四) 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、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、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，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之留職停薪期間。
- (五) 其他因不可歸責本人之正當事由並經專簽陳請校方同意之期間。

(本校教師升等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第三點)



C1 教學經驗(15分)

分項基準分
9分

- 一、助教第**五**年起，講師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第**四**年起，每任滿一學期，**加0.5分(不滿一學期者不計)**，惟曾任他校教學年資最高採計1.5分。
- 二、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**一門課**以上者，依前述標準折半計算。
- 三、延長病假、帶職帶薪研究進修，學期內若**無授課事實者**，不予計分。

C2 教學改進(30分)

分項基準分
16分

- 一、授課計畫周延性與進度配合度，酌減0.5~3分，其中：
 - (一)每學期期限內未繳交者，減0.5分。
 - (二)私下任意調課、應授課未授課、協同教學未到場、期末考提前辦理或差假調課未補課者，每次減0.5分。
 - (三)拒絕教授**經會議決議指定課程**，經相關主管簽註，酌減1~2分。
- 二、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大學以上用書，**加0.5~3分**。

C2 教學改進(30分)

續1

分項基準分
16分

- 三、改進教學方法如編撰教材、教具、教學媒體製作、e化教材、磨課師課程等，有具體成效者，每門課酌加0.5~3分，最高3分，其中全部授課課程教材皆上網者另加1分。
- 四、升等採計年限內曾開授通識課程、全英語授課課程、遠距教學課程、開放式課程、進修部課程一門以上課程者，酌加0.5~3分。不配合系安排進修部課程並經主管簽註者，酌減0.5~2分。

C2 教學改進(30分)

續2

分項基準分
16分

- 五、申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（列入研究B項之教學相關計畫除外），執行學校教學相關計畫，每項酌予加0.2~0.5分，最高1分。申請通過且執行者，每項酌予加1分，最高3分。不配合系、學校執行教學相關計畫或執行不力者，酌減0.5分。
- 六、其他具體優良或缺失事實者，得由升等教師或有關主管提供參考資料，酌予加減0.5~2分。（列入研究B項之教學相關計畫，本項不予重複採計）。



C3 課業輔導(15分)

分項基準分 8分
(通識教育中心基準分為10分)

- 一、輔導或執行學生實務專題以外之校外實習輔導工作有證明者，每年酌加1分。
- 二、開設學分班或於暑假開設補修班，每門課酌加0.5分，最高採計2分。



C3 課業輔導(15分)

續1

分項基準分 8分

(通識教育中心基準分為10分)

- 三、指導學生**實務專題**，每組**0.2分**；指導**碩士班**研究生論文，每人**0.4分**，指導**博士班**研究生論文每人**0.8分**，**最高採計2分**。（指導人次不得**重複計算**）
- 四、其他課業輔導有具體事實者（如輔導身心障礙生、體保生、技優、原住民學生、期中考試預警及師生互動時間紀錄等），**得由升等教師或有關主管提供參考資料**，酌予加減**0.5~2分**。

C4 施教績效(20分)

分項基準分
10分

一、教學意見調查成績：

(一)填寫學生人數達**15人**或比例達**50%**以上，且每學期授課調查成績平均為：

- 1、A等第(90分以上) =====> 酌加1分；
- 2、B等第(80分以上未達90分) => 酌加0.5分；
- 3、C等第(70分以上未達80分) => 不加分；
- 4、D等第(60分以上未達70分) => 酌減0.5分；
- 5、E等第(59分以下) =====> 酌減1分。

C4 施教績效(20分)

續1

分項基準分
10分

(二)碩博士班填寫學生人數達**5人**或比例達**50%**以上，
且每學期授課調查成績平均為：

- 1、A等第(90分以上) =====> 酌加1分；
- 2、B等第(80分以上未達90分) => 酌加0.5分；
- 3、C等第(70分以上未達80分) => 不加分；
- 4、D等第(60分以上未達70分) => 酌減0.5分；
- 5、E等第(59分以下) =====> 酌減1分。

C4 施教績效(20分)

續2

分項基準分
10分

- 二、指導學生參與國內學、術科重要競賽獲獎，有證明者，酌加1分；參與國際學、術科重要競賽獲獎，有證明者，酌加3分。
- 三、獲政府機關、學會、有立案之相關團體或院校級核頒教學有關事項獎勵者，得酌加1~3分。
- 四、其他施教績效有具體事實者，得由升等教師或有關主管提供參考資料，酌予加減0.5~2分。

C5 教務配合與整體表現(20分)

分項基準分
12分

- 一、擔任大學部或研究所招生工作(監試、入闈、出題、口試及書面審查)、招生宣導，每次**0.2分**(同時入闈及出題者採計一次為限)，最高採計**3分**。
- 二、參與校定、院定必修及學程之課程教學、教材編訂、課程規劃或排課者，每學期**0.25分**，最高採計**3分**。
(校定必修課程不含「外語實務」及生活服教育)

C5 教務配合與整體表現(20分)

續1

分項基準分
12分

- 三、其他具體優良或缺失事實者，得由升等教師或有關主管提供參考資料，酌予加減0.5~2分。其中
- (一)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期末成績均準時上傳並繳交紙本成績核對單，酌加1分。除特殊情況外，延遲繳交1科減0.5分、2科減1分、3科減1.5分、4科以上減2分。
 - (二)參加教學專業成長研習，每學期達4小時者，酌加0.5分、逾4小時者每增加2小時，酌加0.2分。
 - (三)教師於三年內服務期間，每學期至少參加教學專業成長研習4小時，未滿4小時者，每學期酌減0.1~0.2分。

教學專業成長研習：

教師成長研習 時數認證



由**教務處**認證

由**教資中心**舉辦之教師成長研習
(教資中心研習報名系統：
報名與列印研習時數證明)

由**系所**認證

教師依其**專業**參與之研討會等
教學成長活動





教學得分

$$(C1+C2+C3+C4+C5) \times 20\%$$

教學得分須達總配分百分之七十(20分 \times 70%=14分)以上者方得提出升等

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

健康 陽光 屏科大

謝謝聆聽
敬請指教